10.政策性要求文件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我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如下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和田地区商务局的2026年和田地区北京援疆招商引资项目（包一）（项目编号：XTZB【2026】031FW-01，包一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和田地区北京援疆招商引资项目包一招商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参与上述项目的承接商为上海园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03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园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16日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招标文件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第34条，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